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首筆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8月18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首份授信函向甲方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為24厘之貸款。

第二筆貸款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8月18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授信函向乙方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為24厘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有關百分比率為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根據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首筆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8月18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首份授信函向甲方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為24厘之貸款。

首份授信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18日
訂約方	貸款人：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甲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甲方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	3,500,000港元
提取	首筆貸款必須於首份授信函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取，其後首筆貸款將告失效，惟貸款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者除外。在收到甲方發出之首筆貸款提取通知後的七天內，貸款人保留其在首筆貸款實際提取前進一步審視甲方財務狀況之權利。
利率	每年24厘
還款	首筆貸款之期限為提取之日起計為期六個月。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將首筆貸款之期限延長多六個月。

作為首筆貸款之擔保，於2017年8月18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甲方訂立質押協議，據此，甲方同意將其於名下證券賬戶中之權益(以該證券賬戶持有之證券之市值約為27,956,900港元)質押予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

第二筆貸款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8月18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授信函向乙方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為24厘之貸款。

第二份授信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17日
訂約方	貸款人：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乙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	3,500,000港元
提取	第二筆貸款必須於第二份授信函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取，其後第二筆貸款將告失效，惟貸款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者除外。 在收到乙方發出之第二筆貸款提取通知後的七天內，貸款人保留其在第二筆貸款實際提取前進一步審視乙方財務狀況之權利。
利率	每年24厘
還款	第二筆貸款之期限為提取之日起計為期六個月。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將第二筆貸款之期限延長多六個月。

作為第二筆貸款之擔保，於2017年8月17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乙方訂立質押協議，據此，乙方同意其於名下證券賬戶中之權益(以該證券賬戶持有之證券之市值約為33,286,480港元)質押予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礦產以及買賣大理石及與大理石相關的產品。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的身份經營放債業務。

向該等借款人提供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是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在其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的日常業務範疇的一環而作出。該兩筆貸款之條款是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並且是根據貸款人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該等借款人之財務背景、還款能力以及首份授信函及第二份授信函所規定之條款，董事認為，預期提供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可成為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

董事認為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甲方及乙方均為中國國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甲方及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有關百分比率為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根據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甲方及乙方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授信函」	指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甲方就3,5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之授信函
「首筆貸款」	指	根據首份授信函所預期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或「貸款人」	指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首份授信函項下之借款人
「乙方」	指	第二份授信函項下之借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授信函」	指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乙方就3,5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之授信函
「第二筆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授信函所預期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黎國樑先生。